

原 開 立 銷 貨	發 票 單 位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28825216
		名 稱	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 100 號 4 樓

電子發票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

範本

折讓單日期：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第一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銷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一般/ 特種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課稅別(V)		
									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一	2018	10	16	AA	12345678	手機	1	4,990	4,752	238	V		
合 計									4,752	238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王小明

(請簽名)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注意事項：

- 買受人為營業人辦理退貨或折讓時，請蓋妥發票專用章於一週內寄回至本公司。

原 開 立 銷 貨	發 票 單 位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28825216
		名 稱	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 100 號 4 樓

電子發票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

範本

折讓單日期：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第二聯：交付原銷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一般/ 特種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課稅別(V)		
									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一	2018	10	16	AA	12345678	手機	1	4,990	4,752	238	V		
合 計									4,752	238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王小明

(請簽名)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注意事項：

- 買受人為營業人辦理退貨或折讓時，請蓋妥發票專用章於一週內寄回至本公司。

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28825216
	名 稱	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 100 號 4 樓

電子發票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

範本

折讓單日期：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第三聯：由進貨人作為進項稅額之扣減憑證。

開 立 發 票	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		
一般/ 特種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課稅別(V)		
									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一	2018	10	16	AA	12345678	手機	1	4,990	4,752	238	V		
合 計									4,752	238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王小明

(請簽名)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注意事項：

- 買受人為營業人辦理退貨或折讓時，請蓋妥發票專用章於一週內寄回至本公司。

原 開 立 銷 貨 發 票 單 位	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	28825216
	名 稱	康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	營 業 所 在 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1段 100 號 4 樓

電子發票銷貨退回、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證明聯

範本

折讓單日期：西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

第四聯：由進貨人作為記帳憑證。

開 立 發 票						退 貨 或 折 讓 內 容							
一般/ 特種	年	月	日	字軌	號碼	品名	數量	單價	金額 (不含稅之進貨額)	營業稅額	課稅別(V)		
											應稅	零稅率	免稅
一	2018	10	16	AA	12345678	手機	1	4,990	4,752	238	V		
合 計									4,752	238			

本證明單所列進貨退出或折讓，確屬事實，特此證明。

簽收人：

王小明

(請簽名)

進貨營業人(或原買受人)

蓋統一發票專用章

注意事項：

- 買受人為營業人辦理退貨或折讓時，請蓋妥發票專用章於一週內寄回至本公司。